

中国银行满洲里市分行职工餐厅运营及网点职工配餐服务项目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BOC-00006-20250190)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中国银行满洲里市分行职工餐厅运营及网点职工配餐服务项目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其他资金:1051869.47元,招标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中国银行满洲里市分行职工餐厅运营及网点职工配餐服务项目采购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中国银行满洲里市分行职工餐厅运营及网点职工配餐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详见公告;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5-11-04 09:00:00到2025-11-10 17:30:00。

获取方式: 详见附件。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5-11-14 09:30:00。

递交方式: 其他方式,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锡林南路恩和大厦11层1102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5-11-14 09:30:00。

开标地点: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锡林南路恩和大厦11层1102室。

七、其他

详见附件;

公告发布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nmgztb.com.cn/>)、中银智采 (<http://ctpch.fmscop.bankofchina.com/pcm>);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九、联系人

招标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东街85-8号**

联系人：**朱经理**

电话：**0471-6991352**

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协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锡林南路恩和大厦11层1102室**

联系人：**刘艳虹、耿智伟**

电话：**0471-6244103**

邮件：**nmgxz02@163.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刘艳虹（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_____（盖章）

附件：

采购邀请公告

内蒙古协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受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委托，就中国银行满洲里市分行职工餐厅运营及网点职工配餐服务项目采购项目进行招标。

一、项目名称：

中国银行满洲里市分行职工餐厅运营及网点职工配餐服务项目采购项目

二、采购编号：BOC-00006-20250190

三、项目情况：

（一）采购内容：

1. 采购内容：为全行员工提供自助餐服务，包括蒸煮类小吃、小炒、面点等。支行本部提供早、中两餐服务；扎区提供午餐服务。厨师配置不少于大楼本部一日两餐主厨1名、面案1名、配菜1名，扎区副厨1名，合计4人。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邀请文件第四部分采购需求说明书。

2. 标包划分：共分为1个标包。

3. 响应缺漏项处理：供应商须对本项目所有货物及服务进行响应及报价，否则其响应将被拒绝。

4. 成交供应商数量：1家。

5. 合作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6.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7. 最高投标限价（含税）：¥1051869.47。最高限价单价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采购需求书。

（二）采购流程：

本项目采购流程由资格预审、谈判及评审两个阶段组成。

第一阶段：资格预审：

1.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公开邀请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与本项目。

2. 供应商须按要求在中银智采平台上报名登记，并领取采购邀请文件。各供应商须按照采购邀请文件的要求，递交应答文件。

3. 由谈判小组对领取采购邀请文件，并按规定时间递交应答文件的供应商进行资格预审。

■ 资格预审采用合格制，所有领取了采购邀请文件并提交应答文件且资格预

审合格的供应商进入谈判及评审。

□资格预审采用有限数量制，所有领取了采购邀请文件并提交应答文件且资格预审合格的供应商，不多于综合评分前 X 名的供应商进入谈判及评审。

第二阶段：谈判及评审：

供应商须按规定参加谈判。谈判内容包括且不限于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等。

采购人将根据最终评审结果，拟确定 1 名供应商授予合同。如采购人今后政策发生变化或客观实际情况发生变化，采购人有权利单方面中止与供应商的合同。

四、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供应商及所报产品/服务的资质要求如下：

1. 供应商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除外）合法注册，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度（2022、2023、2024）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有效期内经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的企业须提供验资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不足三年的须提供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

3. 供应商须提供一份近三年（2022 年 6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与政府、事业单位、国有企业、金融机构签订的餐厅或食堂服务业绩。

4.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二）其他必须满足的要求：

1. 供应商须在法律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招标人和代理机构，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招标人为本项目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2. 供应商必须从招标代理机构获得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否则不能参加本次招标。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未经招标人允许，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采购内容以任何方式进行分包、转包。

5. 截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含）止，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http://www.gsxt.gov.cn>）

www.gsxt.gov.cn/index.html)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及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6. 近3年(2022年6月1日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含)止), 供应商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或涉及环境保护、劳动用工、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重大违法违规, 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人民币200万元以上(含)的罚款等行政处罚。

7. 截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 供应商未处于中国银行供应商不良行为禁止准入处罚期内。

8. 供应商须保证: 招标人在使用其提供的服务时, 在使用的国家/地区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不合法的情形, 也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与第三方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肖像权等民事权利相关的侵权行为。如果有任何因招标人使用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而提起的侵权指控, 供应商须依法承担全部责任。

9. 存在关联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关联关系供应商包含以下情况:

(1) 与本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供应商;

(2) 与本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

供应商应向招标人如实披露与本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供应商。招标人有权取消关联关系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的资格或重新组织招标。

10.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 不得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 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11. 供应商提供的全部材料必须真实有效, 供应商如提供虚假材料或存在弄虚作假行为, 其投标将被拒绝, 招标人有权将其列入中国银行供应商不良行为名单。

12. 供应商应未受到联合国、中国或其他招标人认为需适用的制裁发布主体的制裁, 也未被前述制裁对象拥有或实际控制。

五、采购邀请文件的领取:

1. 凡有意向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前往中国银行中银智采平台(<https://ctpch.fmscop.bankofchina.com>)(以下简称“中银智采平台”)进行

免费注册。并关注以下事项：

1) 供应商需在采购邀请文件领取截止日前 1 个工作日内完成注册。供应商注册方式：中国银行官网 (www.boc.cn) ——关于中行——采购公告——置顶公告《关于中银智采平台于 2024 年 1 月 1 日投入使用的公告》中下载“供应商注册登录操作手册”、“供应商投标业务操作手册”网址：https://www.boc.cn/about_boc/bi6/202312/t20231227_24322620.html。

2) 供应商在“中银智采”系统中提交材料后，须实时关注注册审核结果，以免影响使用。未注册成功的供应商无法参与中国银行采购项目。

3) 如供应商在采购邀请文件发售截止当日（工作日）注册，请联系采购项目联系人或技术支持人员，申请加急审核。因供应商晚提交或提交材料不正确等原因无法成功注册的，所造成的影响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注册成功的供应商请自行下载“供应商投标业务操作手册”。

2. 采购邀请文件领取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4 日 9 时 00 分至 2025 年 11 月 10 日 17 时 30 分止（北京时间，下同，节假日除外）。获取采购邀请文件须上传营业执照和授权委托书扫描件。供应商在支付采购文件费用后，保留付款凭证并上传至中银智采平台，经审核通过方可下载采购邀请文件。未领取采购邀请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

3. 采购邀请文件售价：2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潜在供应商由其账户以转账、网银或电汇方式缴纳采购邀请文件费至以下银行账户（汇款时备注“配餐服务”），不接受个人账户汇款。

账户：内蒙古协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0602115619100011928

开户行：工商银行呼和浩特锡林路南口支行

行号：102191011567。

4. 供应商针对技术问题的咨询，可拨打中银智采平台技术支持联系电话：010-66593459，工作时间（工作日）：8:30-11:30、13:30-17:30，其他时间及法定节假日不提供技术支持。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

/)、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nmgztb.com.cn/>)、中银智采(<http://ctpch.fmscop.bankofchina.com/pcm>)上进行发布。其他网站未经授权不得转载,否则由其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七、项目说明会:

不举行

八、踏勘:

不组织

九、应答文件的递交

1. 开标及递交应答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11月14日上午9:30整(北京时间)。逾期送达或不符合规定的应答文件恕不接受。

2. 开标地点: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锡林南路恩和大厦11层1102室。

3. 电子应答文件递交方式:在应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将加密的电子应答文件通过中国银行投标客户端上传至中银智采平台。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应答文件,中银智采平台将拒收。下文中所指“电子应答文件”均是指上传至中银智采平台的应答文件。

4. 纸质应答文件递交: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与电子应答文件一致的纸质应答文件递交至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锡林南路恩和大厦11层1102室。若中银智采平台中无供应商电子应答文件,且不能出示成功递交回执的,或供应商在应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电子应答文件的,其纸质版应答文件将被拒绝。不接受邮寄形式递交的应答文件。

5. 注意事项:(1)凡通过中银智采平台下载采购邀请文件的供应商,方可通过中国银行投标客户端上传应答文件,上传成功后中银智采平台自动生成的回执时间即为递交成功时间,供应商应保留上传成功回执。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应答文件上传所需时间,建议供应商在中银智采平台技术支持服务时间内(即工作日)提交电子应答文件,如有问题可参考“供应商投标业务操作手册”,或拨打技术支持联系电话予以解决。未按要求执行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2)中银智采平台中无应答文件,且不能出示成功递交回执的;或应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电子应答文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供应商所使用的电脑须下载谷歌浏览器、中国银行投标客户端等相应

插件。解密时使用的电脑需要和加密电脑为同一台电脑，如若更换电脑，需要进行 CA 证书补发流程，或使用解密秘钥方式解密。建议应答文件加密和解密使用同一台电脑。如因电脑问题以及其他非系统故障原因导致应答文件解密失败，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特别约定外，本项目使用电子应答文件开标、评标。开标会开始后，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中银智采平台发起应答文件解密，供应商须在规定解密时间内（60 分钟），通过 CA 证书或解密秘钥完成应答文件的解密。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应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应答文件；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须在开标后尽快解密。

(5) 在以下两种情况下，将使用纸质版应答文件线下开标、评标，以纸质版应答文件为准：1) 因为系统原因造成任一投标人的电子应答文件解密失败的；2) 成功递交电子应答文件的供应商大于 15 家。在上述两种情况下，若供应商未能按要求递交符合规定的纸质版应答文件，供应商的投标将被拒绝。

十、监督举报方式：

供应商与采购人在接触及合作过程中，如遇采购人部门或员工的违法、违纪、违规等问题，可向采购人纪委办公室反映和举报。采购人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严肃处理打击报复的行为。

举报电话：0471-6990248

举报邮箱：ajjcgjljwgs_nm@bank-of-china.com

信函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大街 85-8 号

十一、其他：

本项目不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也不属于政府采购项目，为采购人自行采购的项目。

十二、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内蒙古协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锡林南路恩和大厦 11 层 1102 室

邮 编：010020

联 系 人：刘艳虹、耿智伟

联系方式：0471-6244103

电子函件：nmgxz02@163.com

